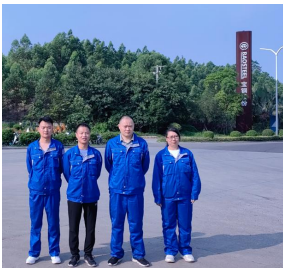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卢风
项目名称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能环部 1 号低压蒸汽管网发电机组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注册地址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代德。建设单位经营范围主要为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建设单位下辖的生产厂部分为 9 个,分别为炼铁厂、炼钢厂、热轧厂、厚板厂、冷轧厂、能源环保部、物流部、制造部、设备部。 湛江钢铁基地厂区内已建成 1 号高炉、2 号高炉、3 号高炉系统,共设置 3 座 5050m3 高炉、4 座 350t 转炉、4 台双流连铸机、1 条 2250 热轧产线、1 条 1780 热轧产线、2030、1550 和 1750 三条冷轧产线以及 4200 厚板产线,建设单位产品规模为铁水 1235 万吨、钢水 1252.8 万吨、钢材 1081 万吨。 湛江钢铁能源环保部目前主要包括发电单元、水控中心、动力单元、能源中心。其中余热发电位于动力单元。 余热发电作业区包括 CDQ 发电和烧结余热发电,主要建筑内容为余热发电焦化集控楼、余热发电 1#烧结发电主厂房、余热发电 2#烧结发电主厂房、余热发电 1/2#CDQ 发电加药间、余热发电 1#烧结发电加药间、余热发电 2#烧结发电加药间。 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一套 18MW 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施;新增一套 12000m³/h 循环水站及辅助设施(包含加药间);设置与现有低压蒸汽管网连接的外网管道;配置与新增发电机组及循环水站相关的电气、仪表、通讯、建筑(发电站房、电气室辅楼、加药间)、暖通、给排水等公辅设施。				
项目组人员	胡满泊,张尔益,赵昆南				
现场调查人员	胡满泊、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8.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卢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和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氯、磷酸、氯化锌烟、高温、噪声。结合类比检测 results 和建设项目作业人员预期接触水平,综合分析认为其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有：氯、高温、噪声。

(2)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并结合建设单位原有行业划分，综合评定建设项目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的“C313 钢压延加工”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3) 通过对类比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和建设项目的卫生工程分析，预测建设项目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如下：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

单元	岗位	接触人数	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项目岗位预期接触水平
蒸汽管网发电作业区	余热发电操作工	24	氯	$C_{ME} < 10\% \text{ of OELs}$
			噪声	$L_{EX.W} < 85 \text{ dB(A)}$
			高温	$< 33^{\circ}\text{C}$
	加药工	4	氯	$C_{ME} < 10\% \text{ of OELs}$
	仪表点检	3	噪声	$L_{EX.8h} < 85 \text{ dB(A)}$
	机械点检	3	噪声	$L_{EX.8h} < 85 \text{ dB(A)}$
	电气点检	3	噪声	$L_{EX.8h} < 85 \text{ dB(A)}$

(4)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辅助用室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 建设项目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应急救援设施、的内容阐述不完善，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进行详细设计。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下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的设备/工序/位置	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加药间	氯	设备及管道密闭化、自动投加、机械通风、个体防护
汽轮机	高温	高温设备设置防高温设施、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药品及饮品、巡检作业减少接触时间

(7)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能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到位，并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预计工程建成运行后，建设项目操作工、点检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现有企业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不规范，个人防护用品没有能够做到按需发放，应完善分析评价和补充措施建议；
-----------------	---

	2.增加喷淋洗眼器的评价标准； 3.完善各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分析。
--	--